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度臺中市慢性病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115.01.22製作

壹、計畫緣由

現代人生活壓力大、飲食不正常，慢性疾病已成為威脅國人健康與生活品質的主要原因。依據國民健康署統計，40歲以上自述無三高病史者，於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後，仍有超過三成民眾新發現血壓、血糖或血脂異常，顯示三高與代謝異常往往無明顯症狀，而糖尿病及慢性腎臟病亦常在早期缺乏明顯不適，若未能及早發現並持續追蹤管理，將增加視網膜病變、腎功能惡化、心血管疾病等風險，因此早期偵測與持續管理至關重要。

國家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其中「三高防治888政策」為重要核心目標，強化篩檢、管理與健康行為的落實，為呼應國家政策，本市亦積極提升社區慢性病防治量能，包括提升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擴大肝炎篩檢涵蓋率、強化代謝症候群個案管理。

依據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資料指出，113年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歲以上總計220萬8,287接受服務(利用率29.5%)，本市總計24萬9,654接受服務(利用率29.1%)，利用率皆約3成左右，於篩檢中發現：有代謝症候群比率本市為35.36%與全國(34.1%)相比微幅偏高趨勢，顯示促進市民主動參與健康篩檢、提升代謝症候群收案與追蹤管理，仍是重要課題。

醫療院所為市民健康的第一線守門員，在成人健檢、B、C型肝炎篩檢、代謝症候群管理以及糖尿病與慢性腎臟病之持續照護皆扮演關鍵角色。為強化醫療端參與度、擴大篩檢涵蓋率、提升個案後續管理品質，本局特規劃本獎勵計畫，鼓勵院所積極提供相關篩檢與健康管理。並透過績優醫療院所評選與獎勵機制，促進跨院所良性競爭，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共同達成「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有效管理」的目標，守護市民的健康與遠離三高與慢性疾病威脅。

貳、辦理依據：國民健康署綜合保健工作計畫-推動三高慢病預防管理計畫辦理。

參、計畫期程

-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
- 三、B、C 型肝炎篩檢：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糖尿病照護：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
- 五、慢性腎臟病照護：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

肆、計畫內容

一、參加對象

- (一) 本市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
- (二) 本市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不包括衛生所及醫院)。
- (三) 本市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
- (四) 本市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
- (五) 本市各區衛生所。

二、實施辦法

(一)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獎勵方案：

1. 由本市醫療院所針對設籍本市之就診之民眾主動提供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服務。
2. 參加對象：本市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院所。
3. 評比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115年11月之報表資料進行成效統計。
4. 醫療院所評比方式：
 - (1) 分組：
 - A. 醫院組：分為區域級以上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
 - B. 診所組：依114年10月各區**40-64歲人口數**分類如下：
 - a. 第1小組(人口數6萬人以上)：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太平區、南屯區、豐原區。
 - b. 第2小組(人口數3萬至6萬人)：北區、南區、西區、潭子區、沙鹿區、大雅區、清水區、烏日區、龍井區、東區。

- c. 第3小組(人口數3萬人以下)：大甲區、梧棲區、神岡區、霧峰區、大肚區、后里區、東勢區、外埔區、新社區、大安區、中區、石岡區、和平區。

(2) 評比獎勵：

A. 評比說明：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人數進行評比。

項目	分組	小組	計算方式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數	醫院組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5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1,500人以上)。
		地區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5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550人以上)。
	診所組	第1小組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5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500人以上)。
		第2小組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5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350人以上)。
		第3小組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300人以上)。

B. 醫院組、診所組：依40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之篩檢數排序；若序位相同，則取成長率較高者。

(3) 獎勵方式：

項目	分組	小組	名次	獎項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人數	醫院組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第1名	頒發 2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2名	頒發 2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3名	頒發 2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4名	頒發 20,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5名	頒發 1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地區醫院組	第1名	頒發 2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2名	頒發 20,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項目	分組	小組	名次	獎項
			第 3 名	頒發 1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4 名	頒發 1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5 名	頒發 1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診所組	第 1 小組	第 1 名	頒發 1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2 名	頒發 1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3 名	頒發 10,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4 名	頒發 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5 名	頒發 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2 小組	第 1 名	頒發 1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2 名	頒發 10,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3 名	頒發 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4 名	頒發 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5 名	頒發 3,6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3 小組	第 1 名	頒發 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2 名	頒發 3,6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3 名	頒發 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合計			23 名	305,200 元、獎牌 23 個

(二)代謝症候群獎勵方案：

1. 由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針對就診民眾，主動鼓勵符合加入資格之民眾加入本計畫，並主動提供符合計畫資格之服務。
2. 參加對象：本市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不包括衛生所及醫院)。
3.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報表資料進行成效統計。
4. 評比區間：截至115年9月，加入計畫診所收案且管理中人數。
5. 診所評比方式：

(1) 分組：依114年10月各區**20-69歲人口數**分類如下：

- A. 第1小組(人口數7萬人以上)：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沙鹿區、潭子區、太平區、大里區。
- B. 第2小組(人口數4萬至7萬人)：東區、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

區。

C. 第3小組(人口數4萬人以下)：中區、東勢區、后里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

(2) 計算方式：以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且管理中人數(不包含結案數)進行評比，並依計畫管理人數排序；若序位相同，取成長率較高者。

(3) 進步獎：

A. 分組：同前開第(1)項 A 至 C 三組，分別於各組內辦理評選。

B. 評比對象：各組中截至114年9月底計畫管理人數介於20至59人之診所。

C. 納入評比資格條件：各組中截至115年9月底計畫管理人數達60人(含)以上者，始納入進步獎評比。

D. 進步率計算方式：進步率(%)=[(115年9月底計畫管理人數-114年9月底計畫管理人數)÷114年9月底計畫管理人數]×100%。

E. 評選原則：各組分別依進步率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錄取1名；如進步率相同，取115年9月底計畫管理人數較多者；如計畫管理人數亦相同，則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多者。

(4) 評比獎勵：

項目	小組	計算方式
代謝症候群 個案管理人數 (不含結案數)	第1小組	完成當年度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且管理中人數(不包含結案數)取前5名(列入計算條件：計畫管理人數需≥550人以上)。
	第2小組	完成當年度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且管理中人數(不包含結案數)取前5名(列入計算條件：計畫管理人數需≥400人以上)。
	第3小組	完成當年度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且管理中人數(不包含結案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計畫管理人數需≥250人以上)。
	進步獎	完成當年度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且管理中人數(不包含結案數)，於每組進步率取前1名(列入計算條件：114年9月底計畫管理人數介於20至59人，且115年9月底計畫管理人數≥60人)。

(5) 獎勵方式：

項目	小組	名次	獎項
代謝症候群 個案管理人數 (不含結案數)	第1小組	第1名	頒發16,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14,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名	頒發12,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4名	頒發10,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5名	頒發8,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小組	第1名	頒發12,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10,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名	頒發8,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4名	頒發6,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5名	頒發3,6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小組	第1名	頒發8,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2名	頒發6,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第3名	頒發3,6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進步獎	共3名
合計		16名	128,000元、獎牌16個

(三)B、C型肝炎篩檢獎勵方案：

1. 由特約院所針對設籍本市就診之民眾主動提供符合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之民眾本篩檢服務，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補助規定，儘速將篩檢資料上傳健保署 VPN 申報。
2. 參加對象:本市成人預防保健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
3. 評比資料來源:
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115年11月之報表資料進行成效統計。
4. 醫療院所評比方式：

(1) 分組：

A. 醫院組：分為區域級以上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

B. 診所組：依**114年10月各區40-79歲人口數**分類如下：

- a. 第1小組(人口數6萬人以上)：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太平區、南屯區、豐原區、北區。
- b. 第2小組(人口數3萬至6萬人)：南區、西區、潭子區、沙鹿區、大雅區、清水區、東區、烏日區、龍井區、大甲區。
- c. 第3小組(人口數3萬人以下)：霧峰區、神岡區、梧棲區、大肚區、后里區、東勢區、外埔區、新社區、大安區、中區、石岡區、和平區。

(2) 評比獎勵：

A. B、C型肝炎篩檢人數進行評分

項目	分組	小組	計算方式
B、C型 肝炎篩 檢人數	醫院 組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5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2,000人以上)。
		地區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5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300人以上)。
	診所 組	第1小組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5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200人以上)。
		第2小組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5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160人以上)。
		第3小組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120人以上)。

B. 醫院組、診所組：依民國75年（含）以前出生至79歲 BC 型肝炎之篩檢數排序；若序位相同，取成長率較高者。

(3) 獎勵方式：

項目	分組	小組	名次	獎項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	醫院組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第 1 名	頒發 2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2 名	頒發 2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3 名	頒發 2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4 名	頒發 20,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5 名	頒發 1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地區醫院組	第 1 名	頒發 2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2 名	頒發 20,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3 名	頒發 1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4 名	頒發 1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5 名	頒發 1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診所組	第 1 小組	第 1 名	頒發 1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2 名	頒發 1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3 名	頒發 10,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4 名	頒發 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5 名	頒發 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2 小組	第 1 名	頒發 1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2 名	頒發 10,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3 名	頒發 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4 名	頒發 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5 名	頒發 3,6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3 小組	第 1 名	頒發 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2 名	頒發 3,6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 3 名	頒發 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合計			23 名	305,200 元、獎牌 23 個

(四)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獎勵方案

1. 由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醫療院所針對就診糖尿病病人，主動鼓勵符合收案條件者納入糖尿病照護整合方案，以提升本市糖尿病照護率及照護品質。
2. 參加對象：本市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醫療院所。
3. 評比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第三季函文提供之報表。
4. 醫療院所評比方式：

(1) 分組：

- A. 醫院組：分為區域級以上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
- B. 診所組。

(2) 計算方式(該年度照護率 $\geq 70\%$ 列入計算)：

- A. 照護率達標獎各組3名：本年度照護率由高至低排序；如照護率相同，依本年度分母(符合收案條件人數)較多者優先。
- B. 照護率進步獎各組1名：與去年同期比較照護率成長最高者(去年度照護率需 $\geq 70\%$)。

(3) 評比獎勵：

項目	分組	計算方式
糖尿病照護率達標獎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糖尿病照護率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照護率需 $\geq 70\%$ 以上)。
	地區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糖尿病照護率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照護率需 $\geq 70\%$ 以上)。
	診所組	完成當年度糖尿病照護率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照護率需 $\geq 70\%$ 以上)。
糖尿病照護率進步獎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糖尿病照護率並與去年同期比較照護率成長最高取前1名(列入計算條件：去年度照護率 $\geq 70\%$)。
	地區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糖尿病照護率並與去年同期比較照護率成長最高取前1名(列入計算條件：去年度照護率 $\geq 70\%$)。

項目	分組	計算方式
	診所組	完成當年度糖尿病照護率並與去年同期比較照護率成長最高取前1名(列入計算條件：去年度照護率 \geq 70%)。

(4) 獎勵方式：

項目	分組	名次	獎項
糖尿病照護率達標獎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第1名	頒發 20,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2名	頒發 1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3名	頒發 1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地區醫院組	第1名	頒發 1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2名	頒發 1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3名	頒發 14,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診所組	第1名	頒發 1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2名	頒發 14,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3名	頒發 1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糖尿病照護率進步獎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第1名	頒發 3,6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地區醫院組	第1名	頒發 3,6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診所組	第1名	頒發 3,6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合計		12 名	154,800 元、獎牌 12 個

(五)慢性腎臟病獎勵方案

1. 由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之醫療院所，針對就診民眾主動辨識符合收案條件之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並納入管理，落實追蹤與衛教，以提升本市慢性腎臟病照護率與連續性照護品質。
2. 參加對象：本市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醫療院所。
3. 評比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第三季函文提供之報表。
4. 醫療院所評比方式：
 - (1) 分組：
 - A. 醫院組：分為區域級以上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
 - B. 診所組。
 - (2) 計算方式(該年度照護率 $\geq 45\%$ 列入計算)：
 - A. 照護率達標獎各組3名：本年度照護率由高至低排序；如照護率相同，依本年度分母(符合收案條件人數)較多者優先。
 - B. 照護率成長獎各組1名：與去年同期比較照護率成長最高者(去年度照護率 $\geq 45\%$)。

(3) 評比獎勵：

項目	分組	計算方式
慢性腎臟病照護率達標獎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慢性腎臟病照護率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照護率需 $\geq 45\%$ 以上)。
	地區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慢性腎臟病照護率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照護率需 $\geq 45\%$ 以上)。
	診所組	完成當年度慢性腎臟病照護率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照護率需 $\geq 45\%$ 以上)。
慢性腎臟病照護率進步獎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慢性腎臟病照護率並與去年同期比較照護率成長最高取前1名(列入計算條件：去年度照護率 $\geq 45\%$)。
	地區醫院組	完成當年度慢性腎臟病照護率並與去年同期比較照護率成長最高取前1名(列入計算條件：去年度照護率 $\geq 45\%$)。

項目	分組	計算方式
	診所組	完成當年度慢性腎臟病照護率並與去年同期比較照護率成長最高取前1名(列入計算條件：去年度照護率 \geq 45%)。

(4) 獎勵方式：

項目	分組	名次	獎項
慢性腎臟病照護率達標獎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第1名	頒發 20,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2名	頒發 1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3名	頒發 1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地區醫院組	第1名	頒發 18,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2名	頒發 1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3名	頒發 14,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診所組	第1名	頒發 16,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2名	頒發 14,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第3名	頒發 12,0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慢性腎臟病照護率進步獎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第1名	頒發 3,6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地區醫院組	第1名	頒發 3,6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診所組	第1名	頒發 3,600 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 1 個
合計		12 名	154,800 元、獎牌 12 個

(六)本市衛生所獎勵方案

1. 鼓勵各區衛生所積極辦理轄區內篩檢業務，提升轄區內成人健康檢查及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代謝症候群收案數，早期發現慢性病，及早治療，避免疾病導致失能。透過分組評比提升公平性，促進各所積極達成各項評比目標之效能。

2. 評比資料來源：

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之報表資料進行成效統計。

3. 評比期間：

(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自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2) B、C 型肝炎篩檢：自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3)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自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

4. 衛生所評比方式：

(1) 分組：依本局企劃資訊科衛生所考評分組。

組別	區別
甲	北屯、西屯、南屯、北區、中西、南區、東區
乙	大里、太平、豐原、潭子、大雅、清水、沙鹿、大甲
丙	龍井、烏日、神岡、霧峰、大肚、梧棲、后里、東勢
丁	外埔、新社、大安、石岡、和平、梨山

(2) 項目：

項次	項目		計算方式		獎項數
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40-64歲目標篩檢人數達成率	甲、乙、丙組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達成率前3名。	11
			丁組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中，篩檢達成率前2名。	
2	B、C型肝炎篩檢	40-79歲篩檢達成率	甲、乙、丙組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 B、C 型肝炎篩檢達成率前3名	11
			丁組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 B、C 型肝炎篩檢達成率前2名	

項次	項目		計算方式		獎項數
3	代謝症候群	代謝症候群轄內院所收案達成率	甲、乙、丙組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代謝症候群院所收案達成率前3名(列入計算:收案人數大於60人)。	11
			丁組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代謝症候群院所收案達成率前2名(列入計算:收案人數大於60人)。	

※備註：

- 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績相同時，則以成人預防保健成長率進行評比。
- 2.B、C型肝炎篩檢：成績相同時，則以B、C型肝炎成長率進行評比。
- 3.代謝症候群：成績相同時，則以代謝症候群個案收案/轉介目標數進行評比。

5. 獎項內容：

依項目評等結果頒發等值商品卡及嘉獎

項次	項目	獎項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第一名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3,000元
		第二名	8,000元	6,000元	3,600元	2,000元
		第三名	6,000元	3,600元	2,800元	-
	計11名	共59,000元				
2	B、C型肝炎篩檢	第一名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3,000元
		第二名	8,000元	6,000元	3,600元	2,000元
		第三名	6,000元	3,600元	2,800元	-
	計11名	共59,000元				
3	代謝症候群	第一名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3,000元
		第二名	8,000元	6,000元	3,600元	2,000元
		第三名	6,000元	3,600元	2,800元	-
	計11名	共59,000元				
總計	33名	177,000元				

伍、領獎方式

- 一、醫療院所獎勵名單暫訂於115年12月底前於本局網站公告，並以函文、電話聯繫等方式通知獲獎單位。
- 二、獲獎衛生所於局所業務聯繫會議上公開表揚。
- 三、獲獎單位商品卡需填寫領據，金額將列入年度所得申報，並請至本局保健科領獎(領取日期屆時將於本局局網公告)，未領獎者視同放棄權益。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活動單位，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若因資料庫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本局無法聯絡，視同放棄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
- 二、獲獎單位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局得取消得獎資格。如獲獎單位不同意寫相關文件或提供資料，將視為自動放棄獲獎資格。
- 三、獲獎商品卡以實物為準，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產品。
- 四、本局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 五、計畫及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並於本局網站公布之。

柒、本活動聯絡人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電話：04-22289111
保健科 廖小姐(成健、代謝、糖尿病、慢性腎臟病-分機70279)、楊小姐(肝炎-分機70272)
- 二、傳真：04-25263401
- 三、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